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亞芄
電話：02-7736-5765
電子信箱：daria8221@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200080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2011T號通告 (A09000000E_112000802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美國馬里蘭州王子郡學區（PGCPS）徵聘華語教師3名，聘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詳如本部112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2011T號通告，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及本部與美國馬里蘭州教育廳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辦理。
- 二、旨揭學區擬徵聘我國合格教師赴當地中小學擔任雙語融入式課程教師，聘任期間將視教學評鑑結果1年1聘，薪資比照馬里蘭州正式教師薪級，由美方全額支付；另由本部補助機票款（上限1,530美元）及教材教具費300美元。
- 三、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680），有意申請者，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華語教學人才庫」註冊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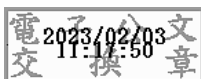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教育科 112/02/04 08:59



121120010101 有附件

副本：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含附件)



裝

訂

線